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6樓

承辦人：趙宇函

電話：033322101分機6684

電子信箱：1002913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原教字第10600118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(1060011889\_Attach01.pdf、1060011889\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會銜發佈之「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」，請協助推廣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10600433841號函、教育部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060099419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A041300\_國小106/08/16 11:36



121060063909 有附件